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八十四年一月六日
八四教總字第00二三四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
部授教中(總)字第0九一〇五〇〇六七八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
部授教中(總)字第0九四〇五〇六七五七C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
部授教中(總)字第0九五〇五一〇九八〇C號令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急難慰問金之發放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
 - 教育工作人員: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、各級學校(含進修學校)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。
 - 各級學校(含進修學校)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。
 - 前項各款學校不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。
- 三、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:
 - (一)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,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,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。
 - (三)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,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- 四、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:
 - (一)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;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,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,不予核給。
 - (二)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,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,核給新台幣二萬元
 - (三)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:
 - 1.雙方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2.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,經學校或幼稚

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加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
3.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逾七
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4.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雙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(四) 教育工作人員，學生或幼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
等原因，經本部專案核准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；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
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；第一日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
者，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慰問金致送方式：

(一) 專人致送。

(二) 由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轉送。

六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需繳交文件資料：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三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四、診斷證明書乙份(住院滿7日)或死亡證明書乙份(三個月內)。

五、印章一枚。

六、父母及學生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總收入清單乙份(必須低於1佰萬元)，
向國稅局申請。

七、父母及學生的土地和房屋財產清單之歸屬證明乙份(必須低於1仟萬
元)，

向國稅局申請。

備註：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需檢附第六、七項資料